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19〕49号

关于煤矿防爆柴油机执行排放新要求 安标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执行煤矿防爆柴油机排放新要求的安全标志管理方案》（安标字〔2019〕31号）发布实施得到各方高度重视，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同时，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。经过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分析，并广泛征求业内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对防爆柴油机执行排放新要求的安标管理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根据目前相关产品技术现状及煤矿井下运行工况要求，受理安标申办的防爆柴油机燃油喷射方式暂限于以下 3 种方式之一：电控单体泵、高压共轨、电控泵喷嘴。

2. 防爆柴油机申请安标时，应提交同系族原型机满足 GB 20891-2014 国 III 及以上排放要求的检验报告（含耐久性试验）或核准证书，不能提供或者原型机不能满足排放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3. 申请人（持证人）提供的防爆柴油机排放性能检测报告应注明柴油机燃油喷射方式，并附检验样品实物照片，照片应能清晰反映柴油机的外形、进排气、防爆结构等，试验考核的工况应包含防爆柴油机在煤矿井下实际运行工况。

4. 对申请人（持证人）提供的违反行业常规的排放性能检测报告不予采信，并纳入申请人安标诚信档案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0日

